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力信及華潤集團(項目)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為華潤石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415,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華潤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46%，而賣方為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華潤集團公司、其聯繫人以及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作為本公司股東時除外)，將就批准有關事項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獨立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告「一般事項」一節。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條款，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及其配套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目標集團的其他資料、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向力信(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華潤石化。

## 背景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有條件收購華潤石化(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目前經營包括天然氣管道、天然氣設施維修及維護在內的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組合，其天然氣分銷業務策略性地位於福州、南昌、江門、東營、台州、河源、南漳、貴溪、奉化、遼陽、海城、通化、雲南、錦州及萬年。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力信；及
- (3) 華潤集團(項目)

## 銷售股份

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賣方(作為法定實益擁有人)將出售而本公司將購買銷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銷售股份的所有權利及所有權，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及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於完成時生效。

作為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的代價，華潤集團(項目)(力信的直接控股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作為直接義務人)擔保力信按時妥善履行其所有義務及力信按時履行於買賣協議項下對本公司的所有責任。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獨立股東於正式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因買賣協議及銷售股份而產生的交易(為釋疑起見，不包括(如適用)本公司與賣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因完成而直接產生且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配套事項)。

上述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倘買賣協議所載條件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協定的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告終止。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力信與本公司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發生。

## 代價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為2,415,000,000港元，並須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付。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代價利息，利息將由完成日期起至本公司支付代價之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按照正常商業利率或對本公司優惠的利率計算。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代價。

代價（基於賣方的原有投資及利息成本）乃由力信與本公司經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擬進行交易的策略理據、相關業務的性質、歷史財務資料、合併資產淨值及相關行業的未來前景（包括華潤石化所經營的行業整體經濟趨勢、市場增長及當前的營商及業務狀況）），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華潤集團公司原本已自二零零八年起以代價2,339,500,000港元收購目標集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1,350,300,000港元。

## 彌償契據

於完成後，本公司、賣方及華潤集團（項目）將訂立彌償契據。在彌償契據所載若干限制規限下，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就於完成前因目標集團經營業務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及彌償契據中指明的其他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及使本公司保持獲得彌償保證。華潤集團（項目）承諾保證賣方可妥善及適時履行彌償契據項下的責任。

##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華潤石化自二零零八年起便一直是華潤集團公司持有的所有管道燃氣項目（由本集團所有者除外）的唯一控股公司。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向華潤集團公司首次收購管道燃氣項目以來，本公司便已蛻變為中國的領先管道燃氣運營商之一。自

此，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商機，以擴充其於中國下游城市燃氣經營的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其現有80項城市燃氣項目按其策略分佈於中國16個省份及兩個直轄市。收購事項屬本集團現時擴展策略之一，配合實現於可預見未來成為下游城市燃氣行業的市場領導者的目標。本公司認為，現在是收購華潤集團公司持有的餘下管道燃氣項目的黃金時間，能更好地管理及利用將由本集團持有的所有管道燃氣項目的財務及經營資源。憑藉本集團於是次收購事項後持有及將持有的一個由超過一百項管道燃氣項目組成的資產組合，本集團相信，其擴展計劃將進入另一階段，即能自行進行收購，並將能受益於一項可觀管道燃氣資產組合所帶來的協同效用，然而，華潤集團公司已表示，倘本公司相信先由華潤集團公司投資在有關項目上對公司較為有利，其將繼續致力於投資管道燃氣項目。

目標集團在中國九個省經營15個城市燃氣項目、一個中游燃氣傳輸管道項目及7個燃氣站。組合包括於福建省及江西省的省會(即福州市及南昌市)的城市燃氣分銷項目。

福州市(福建省省會)為中國東南沿海地區閩江三角洲的重要經濟中心，為現代海上、空中及鐵路交匯處。福州市佔地面積12,177平方公里，包括5個中心區、6個縣、2個縣級市及1個經濟開發區。福州市於二零一一年的人口為7,200,000，增長率為11.4%。二零一一年的GDP為人民幣373,500,000,000元，增長率為13%。其人均GDP人民幣52,100元高出全國平均水平人民幣34,300元逾50%。

福州市的GDP主要由工業推動，煤是作為該等工業活動提供燃料的主要能源。每年估計消耗煤9,000,000噸，相當於4,000,000,000立方米天然氣。董事認為，一旦更多天然氣可供利用，這為天然氣取代煤提供了龐大空間。本集團燃氣供應安排的策略夥伴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海油」)已於二零一零年開始自其位於福建省莆田的液化天然氣站供應液化天然氣。該液化天然氣站的初步產能為每年2,600,000公噸或相當於約3,600,000,000立方米天然氣。中海油計劃於不久將來使該液化天然氣產能翻倍。本集團燃氣供應安排的策略夥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

團公司（「中國石油」）亦已開始建造30,000,000,000立方米產能的西氣東輸管道三期管道，將中亞的天然氣輸送至華南及華東沿海地區。該管道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前到達福建省。

因為天然氣剛於近期方到達福建省，福建省的燃氣普及率不足5%，在中國排名為最低之一，這為下游燃氣業務提供了龐大的增長空間。由目標公司經營的福州項目目前的每年燃氣銷售量約為二億立方米，其中82%售予工業和商業用戶及加汽站。該燃氣銷售量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前錄得顯著增長，與上游天然氣供應的增加同步。初期的迅速增加受天然氣取代煤所推動，該增加後續將受福州市兩位數的經濟增長及持續城市化所推動。這將使福州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前位列本公司十大城市燃氣項目及為本公司的收益及溢利帶來巨大貢獻。

收購事項亦將擴大大公司於福建省的現有足跡及在液化天然氣採購、管道設計及施工以及管理效率方面與本集團在廈門的現有項目創造進一步的集群協同效應。

南昌市（江西省省會）乃位於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閩／福建東南經濟區的中心的重要物流樞紐。南昌市擁有連接全中國的廣泛的鐵路、公路及空中基礎設施。京九鐵路及滬昆鐵路經過該城市，高速鐵路亦連接該城市至上海、杭州及長沙。北京至珠海、上海至昆明及福州至蘭州的國道亦連接南昌市至中國大部分地區。

南昌市佔地面積7,402平方公里，包括5個中心區、4個縣、2個縣級市及2個國家級經濟開發區。南昌市於二零一一年的人口數為5,050,000及二零一一年的GDP為人民幣268,900,000,000元，增長率為13%。其人均GDP為人民幣53,200元，高於全國平均水平人民幣34,300元逾50%。



與福州相似，南昌市的GDP亦主要由工業推動，煤是作為該等工業活動提供燃料的主要能源。每年估計消耗煤4,200,000噸，相當於1,900,000,000立方米天然氣。本集團燃氣供應安排的另一策略夥伴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於二零一零年開始透過其四川東管道開始向南昌市供應天然氣。該城市亦將會於二零一二年開始自中國石油的西氣東輸管道二期管道接收燃氣供應，該管道將天然氣由中亞傳輸至中國東部沿海地區。

因為天然氣剛於近期方到達江西省，江西省的燃氣普及率為5%，在中國排名為最低之一，這為下游燃氣業務提供了龐大的增長空間。南昌項目目前的每年燃氣銷售量為約1.3億立方米，其中工業及商業用戶佔61%。該燃氣銷售量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前錄得顯著增長，與天然氣供應的增加同步。初期的迅速增加受天然氣取代煤所推動，該增加後續將受南昌市持續兩位數的經濟增長所推動。作為一個省級城市燃氣項目，預期其於二零一五年前將為本公司的收益及溢利帶來巨大貢獻。

收購事項亦將擴大大公司於江西省的現有足跡及在統一採購、管道設計及施工以及管理效率方面與在景德鎮及鷹潭的城市燃氣項目創造進一步的集群協同效應。

上述16個將予收購的項目（包括15個城市燃氣項目及一個中游燃氣傳輸管道項目）對於管理天然氣而言相對較新，因此提供了於不久將來高速增長的龐大空間。彼等的燃氣銷售量總額預期將與天然氣供應循序逐步增長，預測中國燃氣供應量的整體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前倍增至2,600億立方米。此外，與本公司的現有城市燃氣項目的集群協同效應將進一步得以提升，從而進一步推動經營規模，產生經濟效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進一步擴大其在中國的覆蓋範圍及足跡。本集團在大部分該等省份擁有現有城市燃氣業務及已在中國多個策略性地點建立10間區域辦事處。目標集團的項目將會被相關區域辦事處（視乎彼等的地理位置）有效整合及管理。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現有燃氣業務創造協同價值，從而將拓寬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以及提升及維持其盈利能力。

董事(須按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華潤石化的資料

華潤石化(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除已由本集團所持有者之外的其所有管道燃氣項目的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目前經營包括天然氣管道、天然氣設施的維修及維護在內的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組合，其天然氣分銷業務策略性地位於於福州、南昌、江門、東營、台州、河源、南漳、貴溪、奉化、遼陽、海城、通化、雲南、錦州及萬年。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企業架構載列於下列圖表。





## 華潤石化的財務資料

由於華潤石化無須於其註冊成立地英屬處女群島編製經審核賬目，故華潤石化無經審核賬目。就本公告而言，假設目標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便已成立，目標集團應佔的未經審核合併損益賬所示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及後)列示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百萬港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 未經審核合併溢利	5.5	49.9	40.6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 未經審核合併溢利	3.0	27.9	29.9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華潤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46%及賣方為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條款，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及其配套事項

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本公司、力信及華潤集團(項目)的業務性質

本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七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下游城市燃氣分銷，其現有經營業務遍佈16個省份及80個城市，當中包括直轄市、省會及主要城市，如上海、重慶、鄭州、成都、南京、武漢、昆明、濟南、無錫、蘇州、廈門等。

力信為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投資為於華潤石化的投資。

華潤集團(項目)為力信的直接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一般事項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目標集團的收購事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推薦意見；(iii)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

3. 華潤集團公司、其聯繫人以及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作為本公司股東而擁有權益除外)的任何股東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主要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46%，或倘文內另有所指，則為其相關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發生當日；
「代價」	指	2,415,000,000港元；
「華潤集團(項目)」	指	華潤集團(項目)有限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石化」	指	華潤石化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彌償契據」	指	由賣方、本公司及華潤集團(項目)擬將於完成時訂立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目標集團於完成前的稅項負債及彌償契據所指明的其他負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優先選擇權、購股權、留置權、索償權、股權、押記、按揭、質押、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性質的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的條款、買賣協議，另建議並推薦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經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即華潤集團公司、其聯繫人及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項下的訂約方，即本公司、力信及華潤集團(項目)；

「力信」／「賣方」	指	力信企業有限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潤集團(項目)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力信及華潤集團(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華潤石化股本中1股面值100.00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華潤石化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華潤石化可能於完成前向賣方發行的額外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為股東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
「股東」	指	名列於股東名冊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節所界定詞彙賦予的相關涵義，惟本公告所提及的公司將視為包括於香港以外或根據香港法例其他條例註冊成立或成立的法團，以及任何非屬法人團體的團體；

「目標集團」 指 華潤石化、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執行董事為王傳棟先生、石善博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黃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